

企业会计准则第25号 - - 原保险合同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324/2021\\_2022\\_\\_E4\\_BC\\_81\\_E4\\_B8\\_9A\\_E4\\_BC\\_9A\\_E8\\_c80\\_3241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4_BC_81_E4_B8_9A_E4_BC_9A_E8_c80_324161.htm) 企业会计准则第25

号 - - 原保险合同（财会[2006]3号 二 六年二月十五日）  
（相关资料: 部门规章1篇）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人签发的原保险合同的确认、计量和相关信息的列报，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--基本准则》，制定本准则。 第二条 保险合同，是指保险人与投保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，并承担源于被保险人保险风险的协议。保险合同分为原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。原保险合同，是指保险人向投保人收取保费，对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，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、伤残、疾病或者达到约定的年龄、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合同。 第三条 下列各项适用其他相关会计准则：（一）保险人签发的原保险合同产生的损余物资等资产的减值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--存货》。（二）保险人向投保人签发的承担保险风险以外的其他风险的合同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--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--金融工具列报》。（三）保险人签发、持有的再保险合同，适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6号--再保险合同》。 第二章 原保险合同的确定 第四条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是否属于原保险合同，应当在单项合同的基础上，根据合同条款判断保险人是否承担了保险风险。发生保险事故可能导致保险人承担赔付保险金责任的，应当确定保险人承担了保险风险。 保险事故，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

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